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6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与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磁选”)8,550万股股份(对应股比57%)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为自《安源煤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前六个月起至《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10月3日至2025年6月27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访谈纪要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安源煤业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屈承秀	安源煤业证券事务部职员严朝杰的母亲	40,000	45,000	0
2	李迪昂	江投集团财管部总经理李龙根的儿子	1,100	700	400
3	张嘉琦	江投集团财管部总经理李龙根儿子的配偶	400	400	0
4	龚琳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吁文涛的配偶	256,500	256,500	0
5	黄梅瑛	金环磁选董事、间接持股员工熊大和的配偶	36,000	0	36,000
6	熊文婷	金环磁选董事、间接持股员工熊大和的女儿	60,000	39,900	20,100
7	陈江安	金环磁选独立董事	3,000	3,000	0
8	陈德海	金环磁选副总经理、间接持股员工张甜的配偶	19,000	0	19,000
9	范福琴	金环磁选副总经理、间接持股员工张甜的母亲	32,700	0	32,700
10	陈剑	金环磁选副总经理、间接持股员工	336,900	336,900	0
11	李满清	金环磁选永磁车间综合组门卫、间接持股员工李建华的配偶	500	500	0
12	陈荣	金环磁选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间接持股员工	307,000	307,000	0
13	李雨涵	金环磁选设计员、间接持股员工	3,000	3,000	0
	李磊	金环磁选设计员、间接持股员工李雨涵的配偶	161,000	121,000	40,000
14	叶和江	金环磁选正高工程师、间接持股员工	173,000	113,000	60,000
	叶子林美	金环磁选正高工程师、间接持股员工叶和江的女儿	18,400	0	18,400
15	郭婧铃	金环磁选实验中心主管、间接持股员工敖慧玲的女儿	500	0	500
16	曾招科	金环磁选销售经理、间接持股员工	16,300	16,300	0
17	朱英	金环磁选研发中心副主任、间接持股员工李勇的配偶	16,000	16,000	0
18	张怀惠	金环磁选安环部部长、间接持股员工黄金龙的配偶	1,500	1,500	0
19	陈育华	金环磁选出纳、间接持股员工张盛琴的配偶	2,000	2,000	0
20	余瑞英	金环磁选出纳、间接持股员工张盛琴的母亲	3,000	3,000	0
21	胡俊	金环磁选业务员、间接持股员工	28,700	28,700	0
22	李玲	金环磁选工程师、间接持股员工刘楷的母亲	34,300	34,300	0
23	王剑	金环磁选办公事务员、间接持股员工陶莉的配偶	3,900	3,900	0
24	许金超	金环磁选营销副主任、间接持股员工	24,800	7,300	17,500
25	危雄	金环磁选销售业务员、间接持股员工	766,500	766,500	0
26	熊立新	金环磁选品质管理部职员、间接持股员工	3,000	3,000	0
27	林欣威	金环磁选销售工程师、间接持股员工	9,400	6,400	3,000
28	王勇平	金环磁选研发中心副主任、间接持股员工	2,200	2,2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出具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屈承秀为安源煤业证券事务部职员严朝杰的母亲,针对其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严朝杰及屈承秀声明及承诺:

“1、严朝杰从未向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屈承秀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屈承秀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屈承秀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屈承秀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屈承秀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情况外,严朝杰及其直系亲属(包括屈承秀)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严朝杰及其直系亲属(包括屈承秀)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

7、敖慧玲及敖梅瑛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8、陈德海为金环磁选副总经理、间接持股员工张甜的配偶,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张甜及陈德海声明及承诺:

“1、张甜从未向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陈德海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德海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陈德海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陈德海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陈德海、范福琴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情况外,张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张甜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陈德海)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安源煤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

7、张甜及陈德海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9、范福琴为金环磁选副总经理、间接持股员工张甜的母亲,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张甜及范福琴声明及承诺:

“1、张甜从未向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范福琴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范福琴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范福琴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范福琴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范福琴、陈德海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情况外,张甜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范福琴)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张甜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范福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安源煤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

7、张甜及范福琴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0、陈剑为金环磁选副总经理、间接持股员工,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陈剑声明及承诺:

“1、除安源煤业公告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自查期间买入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3、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安源煤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

7、熊大和及熊文婷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8、陈德海为金环磁选副总经理、间接持股员工张甜的配偶,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张甜及陈德海声明及承诺:

“1、张甜从未向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陈德海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德海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陈德海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陈德海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陈德海、范福琴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情况外,张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张甜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陈德海)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安源煤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

7、张甜及陈德海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9、范福琴为金环磁选副总经理、间接持股员工张甜的母亲,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张甜及范福琴声明及承诺:

“1、张甜从未向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范福琴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范福琴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范福琴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范福琴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范福琴、陈德海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情况外,张甜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范福琴)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张甜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范福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安源煤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

7、张甜及范福琴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0、陈剑为金环磁选副总经理、间接持股员工,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陈剑声明及承诺:

“1、除安源煤业公告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自查期间买入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3、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安源煤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

7、李雨涵及李磊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4、叶和江为金环磁选正高工程师、间接持股员工,叶子林美为叶和江的女儿,针对叶和江和叶子林美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叶和江及叶子林美声明及承诺:

“1、叶和江从未向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叶和江及叶子林美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和江及叶子林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叶和江及叶子林美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叶和江及叶子林美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情况外,叶和江及其直系亲属(包括叶子林美)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叶和江及其直系亲属(包括叶子林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安源煤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

7、叶和江及叶子林美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5、郭婧铃为金环磁选实验中心主管、间接持股员工敖慧玲的女儿,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敖慧玲及郭婧铃声明及承诺:

“1、敖慧玲从未向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郭婧铃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婧铃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郭婧铃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郭婧铃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郭婧铃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情况外,敖慧玲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郭婧铃)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敖慧玲及其直系亲属(包括郭婧铃)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安源煤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

7、敖慧玲及郭婧铃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16、曾招科为金环磁选销售经理、间接持股员工,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曾招科声明及承诺:

“1、除安源煤业公告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自查期间买入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3、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安源煤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

7、刘楷及李玲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3、王剑为金环磁选办公事务员、间接持股员工陶莉的配偶,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陶莉及王剑声明及承诺:

“1、陶莉从未向他人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王剑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剑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除安源煤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王剑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

4、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剑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5、除王剑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情况外,陶莉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王剑)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陶莉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王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安源煤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

7、陶莉及王剑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4、许金超为金环磁选营销部副主任、间接持股员工,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许金超声明及承诺:

“1、除安源煤业公告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自查期间买入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3、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安源煤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

7、许金超及李玲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5、危雄为金环磁选销售业务员、间接持股员工,针对其自查期间内的股票交易,危雄声明及承诺:

“1、除安源煤业公告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建议。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自查期间买入安源煤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若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安源煤业;

3、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安源煤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安源煤业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

7、危雄及李玲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41,402,404	41,897,696	105,159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确认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公司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自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安源煤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9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43%。

本期债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2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获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注射用HLX43(即靶向PD-L1抗体偶联药物,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胸腺癌(TC)的I期临床试验。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澳大利亚、日本、美国等地开展该适应症的全球多中心临床研究。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复宏汉霖将许可引进的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小分子毒素-肽链连接子与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进行偶联开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拟用于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除本次进展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8月7日,下同),该新药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适应症	进展
HLX43单药	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43单药	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	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 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已获II期临床试验批准
HLX43单药或联合治疗	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已获Ib/II期临床试验批准;其中,食管鳞癌(ESCC)等多项适应症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
HLX43+汉斯状?	晚期/转移性实体瘤	中国境内:处于Ib/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2025年6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82亿元(未经审计,单药)。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范围内尚无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美国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美国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